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愷庭即許惠卿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走 著 瞧 金 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 理 人 鄭 勝 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 鳳 龍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23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115 年 度 消 債 更 字 第 638
24 號)，聲 請 延 長 保 全 處 分，本 院 裁 定 如 下：

25 主 文

26 本 院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所 為 之 保 全 處 分，除 法 院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程
27 序 外，其 期 間 應 予 延 長 至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為 止。

28 理 由

29 一、按 法 院 就 更 生 或 清 算 之 聲 請 為 裁 定 前，得 因 利 害 關 係 人 之 聲
30 請 或 依 職 權，以 裁 定 為 下 列 保 全 處 分：(一)債 務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31 處 分；(二)債 務 人 履 行 債 務 及 債 權 人 對 於 債 務 人 行 使 債 權 之 限

0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02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3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4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05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06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
08 24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64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同年4月
09 27日公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
10 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
11 處分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洪青霜